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费业务项目表（人民币）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类别	适用对象	收费依据	备注
1	银行承兑汇票手续费		按票面金额0.5‰	基本结算类	单位	《国家计委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结算业务收费的通知》（计价费〔1996〕184号）	
2	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	1万元以下（含）	手续费4.5元/笔	基本结算类	单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省农信联社办公室关于调整银行服务指导价格的通知》（浙信联办〔2014〕144号）、《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	2021年8月19日起对公10万元（含）以下按政府指导价标准的9折收取；汇划财政金库、救灾、抚恤金款项免收手续费及电子汇划费；智能柜员机、自助终端渠道汇款免收手续费
		1万元—10万元（含）	手续费9元/笔				
		10万元—50万元（含）	手续费15元/笔				
		50万元—100万元（含）	手续费20元/笔				
		100万元以上	手续费：普通：按每笔汇划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二，最高不超过200元。加急：按每笔汇划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二四，最高不超过200元				
3	个人跨行柜台转账汇款	0.2万元以下（含）	手续费2元/笔	基本结算类	个人		
		0.2万元—0.5万元（含）	手续费5元/笔				
		0.5万元—1万元（含）	手续费10元/笔				
		1万元—5万元（含）	手续费15元/笔				
		5万元以上	手续费：普通：按每笔汇划金额的万分之三，最高不超过50元。加急：按每笔汇划金额的万分之三点六，最高不超过50元				
4	农信银转账通存	0.2万元以下（含）	手续费2元/笔	基本结算类	个人	《关于开通农信银全国通存通兑业务的通知》（浙信联办〔2008〕18号）、《省农信联社办公室关于调整银行服务指导价格的通知》（浙信联办〔2014〕144号）	
		0.2万元—0.5万元（含）	手续费5元/笔				
		0.5万元—1万元（含）	手续费10元/笔				
		1万元—5万元（含）	手续费15元/笔				
		5万元以上	手续费按每笔汇划金额的万分之三，最高不超过50元				
	农信银现金通存	手续费按汇款金额百分之零点五，最高不超过50元/每笔。					
5	农信银通兑	转账	手续费按通兑金额的0.2%收取，不足5元收取5元，最高不超过20元。	基本结算类	个人		
		现金	手续费按通兑金额的0.5%收取，不足5元收取5元，最高不超过50元。				
6	支票		手续费0.6元/笔	基本结算类	单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	
7	委托收款		手续费：1元/笔；邮政快递费：21.5元/笔；合计22.5元/笔	基本结算类	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电子汇划收费标准的通知》（银发〔2001〕385号）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费业务项目表（人民币）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类别	适用对象	收费依据	备注
8	短信通知服务	个人银行账户短信通知服务仅签约一个手机号免收服务费。从2020年7月1日起，客户如确有需要签约多个手机号，已有短信通知服务签约的账户每新增签约一个手机号，按2元/账户/月标准进行收费。对于小金额（300元以下、不含300元）资金变动通知仅通过丰收互联APP消息推送的客户，从2021年11月18日起，可通过丰收互联APP“短信服务”交易自主选择付费开通名下个人活期存款账户（个人活期存折和借记卡，不含电子账户）小金额资金变动短信通知服务，开通该功能后将按2元/账户/月标准收取短信服务费。	非基本结算类	个人	《省农信联社办公室关于推广小金额资金变动消息通知服务的通知》（浙信联办〔2020〕36号）、《省农信联社办公室关于小金额资金变动短信通知服务自主开通功能上线的通知》（浙信联办便函〔2021〕212号）	
9	借记卡境外ATM取现手续费	12元/笔+取现金额的1%收取，最低13元；每卡每月前3笔免收费用	银行卡业务	个人	《省农信联社办公室关于收取丰收借记卡境外ATM取现手续费的通知》（浙信联办〔2018〕29号）	
10	信用卡违约金	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5%收取，最低1元，最高500元	银行卡业务	个人	浙江农商银行系统丰收信用卡章程（2022版）、丰收信用卡领用合约（2022版）	
11	信用卡透支利息	透支利率上限为日利率万分之五，透支利率下限为日利率万分之五的0.7倍；对应的年化利率（单利）上限为18%、下限为12.6%。除双方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客户名下信用卡账户的透支利率为日利率万分之五。	银行卡业务	个人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调整而同步调整
12	外汇兑换手续费	按交易金额的1%收取	银行卡业务	个人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费业务项目表（人民币）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类别	适用对象	收费依据	备注
13	丰收智能付		借记卡按交易金额的0.405%收取，单笔最高20元；信用卡按交易金额的0.55%收取；支付宝、微信扫码支付，按0.2%收取，丰收互联（手机银行）扫码支付，暂免	收单业务	商户	《关于发布银联卡刷卡手续费调整相关实施方案的函》 （银联函〔2016〕94号）	
14	丰收一码通		支付宝、微信扫码支付，按交易金额的0.2%收取；丰收互联（手机银行）扫码支付，暂免	收单业务	商户		
15	国内保函	诉讼财产保全担保保函	按担保金额的1%~5%收取担保费，最低500元，其中100万元以下按4%~5%执行，100万-500万按3%~4%执行，500万-1000万按2%~3%执行，1000万-2000万按1%~2%执行，2000万以上按1%执行。	保函业务	单位、个人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财产保全担保保函业务管理办法》（浔银〔2023〕251号）	
		非融资类保函	手续费收取按保函金额0.5%的手续费，最低500元。		单位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融资类人民币保函业务管理办法》（浔银〔2021〕494号）	